

南投縣新豐國小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 分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范慶鐘

四、記錄：林金錐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本校教師 12 人

（二）家長代表 1 人

六、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在特教工作的努力與付出，本校將在 113 學年度成立分散式資源班，屆時再請各位老師持續對特教生多關懷多包容，讓他們在愛的環境下成長。

七、業務單位報告：下學期本校共有 25 位特教學生，感謝各位導師平時對特教生的關懷與照顧，期盼本校特教生在各位老師指導下能更加進步！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 IEP，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參見各特殊教育學生 IEP 資料。

（二）審查 IEP 學生基本資料、發展史、能力現況及分析、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持策略、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及轉銜服務計畫。

（三）審查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持服務。（如學生有行為功能問題，無則免）

（四）召開 IEP 會議並定期檢討之。

（五）上揭 IEP 討論及檢討，皆邀請學生本人及家長參與，如附件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計畫，提請討論。《分散班資源班》

【說明】

（一）審查 C06 學生需求彙整表。

（二）審查 C10 特教現況調查表。

（三）審查 C07 學生上課分組教學一覽表。（分組教學若有一對一上課之情形或小組人數非 2 至 6 人者，併入案由三討論。）

（四）審查 C02 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五）審查 C03 領域教學計畫表。

（六）審查 C01 課程計畫備查自我檢核表。

（七）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是否符合相關程序及規範：教師授課節數、課程規劃與學習節數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查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分組排課及教學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組別 6k 因簡生已進入青春期，其社會技巧課程內容與情緒處理重點與他人不同，故組別為一對一教學。

(二)5C 組別 9 人，人數超過 2-6 人限制，因教學計畫表僅學習國字的數量不同，其餘學習目標與單元目標均相同，故分成 1 組排課，使服務達最大化，並將學生學習國字數量之目標撰寫於 IEP。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8 時 40 分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輔導組長 林金錫	教師兼輔導室主任 蔡慶成	南投縣新豐國小校長 范慶鐘

(本表請依實填報並逐級核章)

【附件一】

南投縣新豐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推會第三次會議紀錄簽到單

日期：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10 分

地點：會議室

職稱	代表類別	姓名	簽到欄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范慶鐘	范慶鐘	
執行秘書	業務單位兼特殊教育 業務之處主任代表	蔡慶成	蔡慶成	
承辦人	特教業務承辦人	林金錐	林金錐	
委員	處主任代表	段文珊	段文珊	
委員	處主任代表	曹誌文	曹誌文	
委員	處主任代表	林堂麗	林堂麗	
委員	處主任代表	洪詩青	洪詩青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張麗娟	張麗娟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郭玟宜	郭玟宜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張惠怡	張惠怡	
委員	特殊教育教師 代表	程貴聯	程貴聯	
委員	身心障礙學生 代表	林家稷	畢業	
委員	身心障礙學生 家長代表	何榆蓁	請假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劉怡君	劉怡君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劉宗富	請假	
	列席參加	游珣雯	游珣雯	